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保障股东利益，监事会建议增加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监事会人员构成由目前的3名，增加为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1、将第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

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人，公司职工代表2人。

2、将第六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选举和罢免。

修订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负责审批监事会差旅费、办公费等监事会发生的各项费用。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过半数以上之决议选举和罢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安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安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如李安龙先生当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安龙先生简历：

李安龙先生，1950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济南益东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安龙先生目前间接持有公司295.20万股股份。李安龙先生由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因此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石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李安龙先生与本公司董事、总裁史建中先生，常务副总裁唐国奇先生，副总裁朱震先生和刘宏先生均持有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李安龙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